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17 年 6 月 19 日徐士英女士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2017 年 12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伟贤先生、孙笑侠先生、王泽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张伟贤先生，美国国籍，1964 年出生，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哲学博士，“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曾任美国 Lehigh 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讲座教授，现任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济大学环境高等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张伟贤先生长期致力于环境纳米材料、环境修复领域的研究，获 20 多项中国、美国及欧洲专利，发表 SCI 论文近 100 篇，论文引用超过 10,000 次，曾获得美国科学基金杰出青年教授奖，并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青年合作基金。

孙笑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法学博士，律师。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教师、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孙笑侠博士长期从事法学研究，曾荣获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浙江省人民政府哲-社优秀成果二等奖、“百名法学 家百场演讲”活动“最佳宣讲奖”、“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十大优秀独立董事奖，曾入选国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浙江省151人才工程人选。

王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导、数据挖掘与决策支持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兼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泽霞博士长期从事舞弊审计、财务云服务研究。曾荣获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天健杯”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三)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 1% 以上公司已发行股份。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年度，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徐士英(离任)	11	11	0	0	4	2	2	0
夏立军(离任)	11	11	0	0	4	2	2	0
张伟贤	12	12	0	0	4	2	2	0
孙笑侠	1	1	0	0	0	0	0	0
王泽霞	1	1	0	0	0	0	0	0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现任三位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泽霞	无	召集人	无	委员
张伟贤	委员	无	委员	召集人
孙笑侠	无	委员	召集人	无

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组成。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均出席相关会议。

2017年履职期间，我们通过现场参与、视频、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较为全面地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谨慎行使表决权。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亦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所有担保事项进行严格的核查与监督。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系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的一般保证。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了解，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等工作。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五）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通过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定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8,721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744.20 万元（含税）。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变更安排、终止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八）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九）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就“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及时严格履行相应承诺，并未出现承诺履行违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披露临时公告 88 次，定期报告 4 次。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要求公司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董事及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十四）其他

报告期内，我们还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出席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水平和经验科学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董签名：

张伟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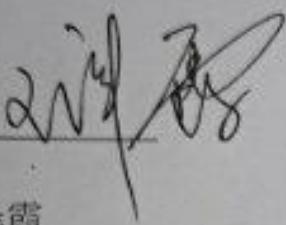
张伟贤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董签名：



王泽霞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董签名：

孙笑侠

孙笑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